

合同编号：XTS-2026-HT-018

惠州市国有象头山林场与罗营村结对共建
“绿美共富工坊”橄榄种植项目
购买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惠州市国有象头山林场

乙方：惠州市东锦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根据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关于市属国有林场与周边薄弱村结对共建“绿美共富工坊”的工作部署，我场与博罗县泰美镇罗营村委会进行结对共建“绿美共富工坊”橄榄种植项目，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惠州市东锦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确认为惠州市国有象头山林场与罗营村结对共建“绿美共富工坊”橄榄种植项目购买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07081682122604171819）的中选服务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州市国有象头山林场与罗营村结对共建“绿美共富工坊”橄榄种植项目。

2、项目情况：

建设地点：惠州市国有象头山林场范围内

建设概况：下嶂工区与博罗县泰美镇罗营村委会结对共建，实施经济树种（橄榄）套种作业，种植面积约 77372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230000.00 元。具体以实际作业设计定稿为准。

3、技术服务内容：开展现场调查，收集、汇总及整理相关资料，编制《惠州市国有象头山林场与罗营村结对共建“绿美共富工坊”橄榄种植项目作业设计》。设计内容包括项目建设范围现场调查、技术措施、检查验收方法及投资概算等。

4、提交成果资料：《惠州市国有象头山林场与罗营村结对共建“绿美共富工坊”橄榄种植项目作业设计》（含相关文本、图纸、矢量数据及电子版本光碟）。

国有



化



2024

5、服务期限：本作业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设计并提交成果。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提供作业设计地点范围的地形图等相关图纸、基础数据及其他有关资料。

(2) 外业勘查期间，甲方派出相关人员协助乙方完成外业调查、数据采集及资料收集工作。

2、乙方责任

(1) 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外业调查、数据统计及作业设计编制工作。

(2) 按约定时间提交正式成果，成果质量需符合 LY/T 1607-2024《造林作业设计规程》、GB/T 15776《造林技术规程》及当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作业设计编制、审核等相关要求，并通过甲方审核。

(3) 提供后续服务，包括设计变更等需协助事项；若有需要，还需配合甲方开展项目施工监督检查及项目验收工作。

(4) 设计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件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合同价款

1、设计费合同包干价为人民币肆仟陆佰元整（4600.00元），含税。

2、支付方式：分二期支付

(1) 第一期：乙方提交正式成果文本资料，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大写：叁仟贰佰贰拾元整（¥3220.

00 元)。

(2) 第二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付合同金额的 30%，即大写：壹仟叁佰捌拾元整 (¥1380.00 元)。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和请款材料，由甲方按使用政府财政资金的审批流程办理支付事项并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具体批准的支付时间为准。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拨付到位，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对涉及的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涉密人员范围为甲乙双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

五、违约责任

1. 若乙方逾期五个工作日仍未交付设计成果，经甲方催告后，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设计费用。

2. 若乙方的设计成果连续 3 次未获得甲方批准实施，即视为乙方无履约能力，经甲方催告后，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设计费用。

3. 若乙方逾期五个工作日仍未交付设计成果，甲方将把乙方的不及时履约情况报送至惠州市中介超市，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的履行已无必要或无法继续时，经双方确认，可解除本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调解的方式解决；若协商、调解无法达成一致，则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惠州市国有象头山林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惠州市东锦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1、附乙方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惠州市东锦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河南岸支行

帐 号：2008030109000086002

2、附中超市公开选取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4290475

惠州市东锦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国有象头山林场委托，惠州市国有象头山林场与罗营村结对共建“绿美共富工坊”橄榄种植项目购买林业规划调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0708168212260417181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仟陆佰圆整（¥4,600.00元）。服务时限为：从签订合同，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设计，并提交成果。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国有象头山林场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市国有象头山林场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4月29日